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9月30日 星期日2018年9月30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肖武与深圳市良胜电子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7-12-22 浏览: 126次

. ₩

概要概要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粤03民终1584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肖武,男,1980年11月0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良胜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法定代表人:郭先宁。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映合,男,1974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安陆市,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忠平,男,1992年9月2日出生,苗族,身份证住址:湖南省绥宁县,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肖武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良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胜公司) 竞业限制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 2298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查明, 原审查明的事实正确, 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肖武曾与良胜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受法律保护。

因肖武及良胜公司均未对原审关于工资差额及赔偿金的认定提起上诉,本院对原审的相关认定予以确认。______

本案的争议焦点系良胜公司应当支付肖武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期间。肖武上诉主张其未收到良胜公司2016年8月4日发出的《告知函》,良胜公司应当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本案仲裁庭审笔录,良胜公司于仲裁庭审时(2016年8月26日)当庭提交了快递单,拟证明良胜公司通过快递方式告知肖武,良胜公司不要求肖武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肖武对该快递单不予认可,主张快递单上没有日期也没有肖武签名,不知晓告知函的内容,同时在该质证意见下方有手写字体"由于该快递单系被申请人当庭提交,未依法在举证期内提交,申请人就该证据不予以质证"。良胜公司在仲裁

目录目录

庭审时表示庭后向仲裁庭提交快递单的妥投证明,仲裁庭遂要求良胜公司在庭审结束后的当天下午4点到仲裁庭提交,肖武应到庭并质证,否者视为放弃权利。肖武在仲裁庭的笔录中手写"该快递单并不能证明被申请人主张,且申请人由于居住距离仲裁庭较远,无时间就该证据予以质证。望仲裁庭就该证据的证明力、关联性以及真实性依法予以质证"。本院认为,良胜公司当庭提交了快递单,并且在仲裁庭审时明确表示不需要肖武履行竟业限制义务,该意思表示已经在仲裁庭审上以面对面的方式传达给了肖武。虽然良胜公司未回答"如果用人单位当庭提出解除竟业限制,需要额外补偿三个月竟业限制金,被申请人当庭是否提出?"的问题,但不能否认良胜公司当庭明确作出的不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意思表示,故本院认定良胜公司于仲裁庭审当日即2016年8月26日向肖武作出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意思表示。

肖武于2016年5月19日离职,于2016年7月15日申请仲裁,要求一次性支付十二个月的竞业限制金。因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并未约定良胜公司应当按月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因此,肖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良胜公司一次性支付十二个月的经济补偿,缺乏依据,而且根据该法律规定,即使良胜公司支付十二个月的经济补偿后,肖武仍应履行协议。现良胜公司已经于竞业限制期届满前提前告知肖武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肖武再要求良胜公司支付十二个月的经济补偿,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良胜公司应当支付肖武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间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综上, 肖武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肖武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马瑞琳(兼)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推荐 [※] 案例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